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

(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,自2003年2月28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3]5号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适用〈行政复议法〉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 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公民、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 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,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,经行政复议后,才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;对涉及自然资源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等其他具体 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此复。

2003年2月25日

司法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海事诉讼文书样式(试行)》的通知

法发[2003]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,各海事 法院: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 (以下简称《海诉法》),进一步规范海事审判活动,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《海事诉 讼文书样式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样式》)。现发给你们, 望在海事审判工作中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学习贯彻事项通 知如下:

- 一、要深刻领会学习贯彻《样式》的重要意义,真正把《样式》运用到海事审判实践中去,实现海事诉讼文书样式统一。制发《样式》是全面贯彻《海诉法》的一项重要举措,是海事审判工作应对"入世",贯彻世贸组织法制统一性原则的一个重要标志,也是实践"公正与效率"法院工作主题的重要体现。抓好这项工作,对于统一海事司法活动,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,树立人民法院的高大形象,提升我国法制权威,意义重大。
- 二、要认真组织海事审判人员,深入学习贯彻《样式》,尽快实现海事诉讼文书规范化。《样式》专业性强,

内容丰富,既是海事审判人员制作裁判文书的规范,也是指导当事人进行海事诉讼的文书样本。各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法院要集中时间,学习《样式》,及时研究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,使每一位审判人员能够深刻领会,熟练运用,确保《样式》的顺利贯彻执行。《样式》施行后制作的裁判文书,应当符合《样式》要求,并将此作为优秀海事海商裁判文书评选的要件之一。

三、本《样式》仅适用于《海诉法》所涉及的内容,其他海事诉讼文书的制作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印发的《法院诉讼文书样式(试行)》,在海事审判工作中应将两个诉讼文书样式结合使用。凡已制订新的诉讼文书样式的,原同一种诉讼文书样式不再适用。

四、凡本《样式》与《法院诉讼文书样式(试行)》没有的,各院可根据海事审判工作需要自行设定样式,在院内统一使用。

《样式》在试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2003年3月18日